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清算组决定书

(2024)粤01强清3号

本院于2023年12月14日，根据广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的申請，裁定受理广州金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摇珠选定清算组的程序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2条之规定，指定杨巍[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]担任广州金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、监事会的监督。清算组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

